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戴惠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2,6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603元，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1072元	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58531元	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5月2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

01 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02 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03 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
04 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05 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7日止，帳款尚
06 餘122,661元，其中119,603元為本金；3,058元為利息(115
07 年1月8日至115年4月7日)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
08 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09 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
10 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
11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
12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
13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